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俊傲兴项目管理咨询(苏州)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 政府(单位名称)的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第五安置小区配套用房(警务室工作站) 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- 1.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第五安置小区配套用房(警务室工作站)装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苏州博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 收入为 24012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521.1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: 苏州博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周文东 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7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